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04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投标承诺函	82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83
六、技术部分	85
七、综合部分	8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0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79400.00元

最高限价：6079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04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6079400.00	6079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APP)（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为准）。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
-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15个月；
- 5.6质保期：软件质保期36个月,自本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结束开始计算
- 5.7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5.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联系人：陈连玮

联系方式：0371-6717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18838967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18838967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联系人：陈连玮 联系方式：0371-67175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18838967014、0371-6368008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1.1.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 APP）（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后 15 个月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他材料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60794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

		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	开标时间	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单位解密； （6）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7）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 （8）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3.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 （1）银行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的履约担保书或履约担保金。 （3）保函期限：不少于15个月。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最近一次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抵扣，直至达到保函金额。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退还所扣

		金额。 (4) 缴纳时间：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人。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采用现金转账的形式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后（如有）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到期归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向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保函，担保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相关诉求，发包人拒绝承包人相关诉求不作为承包人履约抗辩的理由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联系人：陈连玮 联系方式：0371-6717560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188389670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行政监管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且按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取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首付款）； （3）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4）按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全部尾款。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以每年度服务费价格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说明	无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3分包

不允许。

1.14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采购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供应商需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给予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2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2.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内容理解(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 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需求，整体技术方案全面、详细，保证能够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得10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得7分； 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技术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4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欠缺、整体技术方案有缺失的，得0分
		数据存储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数据存储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维护后完全能够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维护后可以保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维护后基本能够满足软件系统正常使用，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维护后完全能够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考虑较全、维护后可以保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没有欠缺、维护后基本能够满足软件系统正常使用，得4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服务使用要求无关的，得0分。
		服务团队管理体系 (10分)	人员配备及组成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人员数量有保障、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岗位内容详细的，得10分； 人员配备及组成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数量能够保障、有岗位职责的，得7分； 人员配备及组成不合理、岗位职责划分不明确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故障响应措施方案 (10分)	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完整、专业、保证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决的，得10分； 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较完整、承诺能够积极解决的，得7分； 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粗略、措施不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突发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10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全面、考虑透彻，响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基本具有，响应措施基本合理的，得7分； 突发应急问题分析欠缺，响应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	综合部分 (10分)	业绩合同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信息化建设方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售后维保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管理岗位人员职责及安排、应急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分析处理及措施； 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7分； 服务方案详细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5分。 服务方案不够清晰详细且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甲 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甲方（全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1.2 采购内容：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APP)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目标

- 1、规范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 2、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对农民工群体的动态、有序、规范管理；
- 3、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善和优化现有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用工务工、投诉维权等综合性服务流程，切实保障和提升农民工基本权益；
- 4、督促建设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用工秩序，加强用工管理，推动全市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 5、严格履行部门职责，提升行业监管质效，规范建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依法打击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及时协调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 6、实现与住建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构建网络化、一站式服务与监管体系。

2.2 建设规模

1、建立覆盖郑州市市本级及 15 个县市区（航空港区除外）建设领域内的企业、工程项目和从业人员的劳务服务平台。

2、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使用范围：

（1）政府监管部门：城建、人社、交通、水利等部门；

（2）建设领域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公司等；

（3）建设领域建筑施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等。

（4）建设领域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

（5）银行。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 APP）。

2.4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三、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计取

合同暂定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原含税合同价换算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按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税额，再加总计算含税合同总价。

3.3 支付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行政监管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20%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且按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取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含首付款）；

（3）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4）按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全部尾款。

3.4 其他支付约定：

（1）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汇款/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错误账户支付有关款项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由此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前已完成支付的业务，对应税额不予调整。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后需要支付的业务，乙方应按新的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要求

采购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4.1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4.2 国家标准、规范；

4.3 行业标准、规范；

4.4 地方标准、规范；

4.5 团体标准、规范。

另外，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初步设计文档的要求；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五、交付

5.1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交付范围包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软硬件、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等。

5.2 软件的交付

（1）软件产品：

- a)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证明文件；
- b)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
- 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
- d)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
- e) 接口设计说明书；
- f)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可选】。

（2）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

- a) 接口设计说明书；
- b)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 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
- d) 功能、性能清单；
- 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
- f) 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5.3 本项目交付地点为各子项应用单位办公场所内的指定地点，货品送至指定地点至安装完成初验前的损毁风险及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完成初验交付后的损毁风险由甲方或各子项应用单位承担，但是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

六、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终验（中期验收）、竣工验收。

6.1 初步验收

（1）初步验收的前提条件：

①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初验前的所有调试工作；

②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对项目是否符合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③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初步验收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2）初步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初步验收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③经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⑤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有）及承诺；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6.2 终验（中期验收）

（1）终验的前提条件：

①各个子项目已经通过初验；

②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含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测试合格，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试报告；

③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初步验收资料已经整理齐全，并提出中期验收申请；

（2）终验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终验验收报告》。

（3）终验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③经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⑤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有）及承诺；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终验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6.3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①各个子项目已经终验合格；

②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密评；

③通过甲方认可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软件部分源代码安全测试，检测结果合格；

④已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本项目的运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发现及用户申报的故障及处理、BUG 修复、系统调优、系统升级情况）；

⑤乙方已配合监理方做好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

⑥待验收项目符合国家、部委、地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测试（测评）、试运行等阶段的要求。

（2）竣工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各个子项应用单位共同参与办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竣工验收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③经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⑤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有）及承诺；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七、售后（质保及运维）

7.1 质保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产品质保运维期为三年。本项目整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质保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7.2 运维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的期限。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自本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运维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鉴于质保期和运维期重叠，以下统称质保运维期。

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货物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7.3 质保期质量保障要求：

1）、此次采购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3）、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质保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期满，若甲方发现该等乙方提供产品的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该等缺陷，且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但该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7.4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子项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子项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应用单

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各子项负责单位制定，在子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7.5 运维要求：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期付款的依据。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7.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子合同、后续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为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于乙方提交的软件需求变更内容、实施范围变更内容、计划调整方案、成果文档和验收报告等，及时进行评审和确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以执行。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组成项目团队，主导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指派____为项目负责人，应给予其充分授权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日常与甲方工作沟通、对接等相关事宜。

2.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应用单位）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实施。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九、履约担保

9.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9.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担保期间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3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或保函。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并有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或分配相关利益。

10.2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品的全部权益及相关知识产权，并且乙方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本产品的增值服务、二次开发、对外销售或逆向破解、二次开发的成果进行销售等）。

10.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交的资料从事本合同以外的事宜，如乙方违反本约定所完成的合同外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信息，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文件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用以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或不正当地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但乙方有权仅将甲方及/或本合同项目名称载入其宣传资料（广告）中。

10.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是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开放所有权限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并保证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或个人享有本合同约定产品的永久合法使用权。

10.7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

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承诺提供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8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甲方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10.9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0.10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双方均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以保护双方的利益。

十一、保密及安全

11.1 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11.2 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应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索违约金，并保留提起刑事、行政、民事程序的权利。

11.3 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1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备案。

11.5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折价，并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2.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地震、洪水、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交付延期，双方经协商后应顺延合同交付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延期付款，合同应付未付部分费用，每延期一天，按照订立时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2.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完成软件交付、验收合格的，每日按合同价乘以订立时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不再计算单日违约金）。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 0.5%至 3%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12.6 如果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量保障义务或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硬件设备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硬件设备的价格或者直接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设备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即合同价款的 3%），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合格的硬件设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

货时间。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便延迟交货，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执行，违约金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迟交付货物的交货价(乙方对甲方的交货价)的 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终止全部(部分)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终止部分对应的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2.9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2.10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存在服务质量差、进度落后，项目团队(包括项目实施团队和售后运维服务团队)水平差或人员数量不足等情况的，须由乙方单位副总或以上级别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约谈。约谈三次以上，相关问题仍未有效改善(以甲方认定为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全部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项目建设延期损失)。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做出赔偿，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

12.11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保持一致，如需变更团队人员，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扣取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其他团队人员的，每人次扣取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12.1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2.1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三、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拒绝。

3. 上述书面的补充协议签订后，当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3.2 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待采购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果项目连续二次不能通过初步验收，且双方协商未果，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以本合同为基础针对子项签署的子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若有）；

(5) 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阻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2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决定、法律文书等，均按以下指定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电话：____，手机：____，送达地点：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电话：____，手机：____，送达地点：____。

16.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时间作为接收时间；如以邮递形式送达，以邮戳时间作为接收时间。一方在向另一方送达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时，在按有效地址采取快递方式邮寄后，被本人签收、他人代收、被拒收或退回之日均为有效送达之日，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参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送达。

16.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未变更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点为准，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6.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生效。

16.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服务团队名单
4.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2：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3：服务团队名单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_____为甲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的_____项目开发实施工作，在建设过程中，我方能够接触或获取执行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纳入我方保密范畴。包括因平台建设运行需要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网络规划、连接方式、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文档等相关信息和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均在保密范畴内。经双方协商，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力限制信息及资料的使用范围，保证信息及资料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二、未经甲方允许，我方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将获得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和传播。特别是不得将服务器上的数据下载到本地计算机，如确因工作需要下载到本地计算机，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下载数据范围、使用期限。

三、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以审慎态度并采取适当、完备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并承诺对我方相关人员做好安全保密教育，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保密要求，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各项保密义务。如由于我方人员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信息及资料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四、甲方可在任何时间提出要求，我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五、我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方可进行。

六、保密期间自我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即使项目合同终止，我方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我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七、未经甲方许可，我方不能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八、我方如有违反上述保密工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因本承诺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郑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本承诺一式八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承诺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

- (1)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
- (2)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 T22239-2019
-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 / T25058-2019
- (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 / T25070-2019
- (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 T28448-2019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28449-2018
-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 / T36627-2018
- (1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 / T36958-2018
-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 / T36958-2018
- (14)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38674-2020
- (15)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37025-2018
- (16)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11/T1010-2019
- (17)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5101/T5-2018
- (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2、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对农民工群体的动态、有序、规范管理；

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善和优化现有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用工务工、投诉维权等综合性服务流程，切实保障和提升农民工基本权益；督促建设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用工秩序，加强用工管理，推动全市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严格履行部门职

责，提升行业监管质效，规范建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依法打击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及时协调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实现与住建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构建网络化、一站式服务与监管体系。

1. 企业管理子系统

企业管理子系统通过企业信息注册、企业信息修改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信息审核的手段，实现对郑州市各企业信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的统一管理

2. 项目管理子系统

项目管理子系统通过对项目及保证金的登记、台账查询、流水查询等功能，实现了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对项目信息的统一管理、确保了保证金真实有效，最终实现保障农民工按时获得工资的权益

3. 人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子系统通过用工信息管理、技能等级管理模块，为农民工提供个人信息备案的网上查询服务，为建筑企业提供农民工备案网上申报服务，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实时的收集农民工备案信息、掌握企业用工以及劳动合同签订的动态情况、加强农民工备案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实现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企业、农民工三者间的用工信息透明化，有效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的进程

4. 工资管理子系统

通过工资管理子系统打造数字化驱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体系，以企业专户管理、代发工资管理2个模块，线上一体化完成农民工工资核算、确认、审核、发放的工作，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为农民工增加另一种更轻便快捷的工资查询方式，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线上实时监管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规避企业对农民工的工资管理失误及工资误发、漏发情况，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支付。

5. 用工服务子系统

用工服务子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分析的手段为农民工搭建起了方便快捷的就业渠道。稳就业、保民生，建立健全农民工就业服务网络，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全面提高农民工幸福指数，对促进社会稳定有着积极作用。

6. 投诉举报子系统

投诉举报子系统是为了保障农民工利益，针对农民工维权难及欠薪纠纷多发等现象，提

供专业化的问题反馈、举报，实现政府主管部门与农民工之间的无障碍、多通道的交流，有效拓宽农民工的维权途径。

7.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主要是根据《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郑建文〔2022〕73号）对各施工工程项目进行百分制信用评价，良好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对信用评价分低于60分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建筑工程界定为失信工地。

8. 智能预警子系统

智能预警子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数据建模的方法对企业、项目在不同场景下的违规操作进行预警以及监管通报，实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工拖欠工资事件的干预和处置，最终实现赋能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常态化、智能化监管，切实保障发现、解决农民工拖欠工资问题。

9.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是一个为管理者提供“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它通过常见的图表展示企业、项目、人员的各项信息，使政府可以直观获取企业用工、工资专户、工资支付等数据，可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同时，可以使企业了解当前各项目的用工信息、工资支付情况、异常预警。

10. 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APP）

郑好办APP是由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布的一款城市大脑APP，通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郑州市民提供在线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头条资讯、城市服务等一体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掌上办”综合移动应用。

为进一步提升建设劳务服务“掌上办”体验感，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农民工端将与郑好办APP进行完全融合

（2）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2. 项目概况：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APP)（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15个月；
6. 质保期：软件质保期36个月,自本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结束开始计算；
7.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8.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0. 付款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行政监管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且按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取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首付款）；

（3）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4）按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全部尾款。

3、清单表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工作量（人月）
一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费用	
1	企业管理子系统	25.31
2	项目管理子系统	58.21
3	人员管理子系统	35.15
4	工资管理子系统	37.12
5	用工服务子系统	17.72
6	投诉举报子系统	6.75
7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	57.93
8	智能预警子系统	28.4
9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29.53
10	农民工端应用系统（郑好办APP）	41.62

子系统工作量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1	企业管理子系统	ILF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营业执照、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地址等	个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资质证书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地址等	个	1
			监理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资质证书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地址等	个	1
			劳务分包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资质证书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地址等	个	1

		专业承包企业 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级、资质证书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地址等	个	1
		企业注册申请 信息	包括企业账号信息、法人姓名、法人联系方式、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成立时间、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等	个	1
		企业注册申请 审核流程信息	包括申请编号、申请单位、审批时间、审批部门、审批人员、审批意见、审批结果 等	个	1
		审核人员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审核时间、退回原因等	个	1
		企业资质信息	包括资质证书类型、资质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资质类别及等级、附件等	个	1
		企业参与项目 信息	包括项目区域、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工程进度等	个	1

		企业权限信息	包括企业在平台可操作的页面范围、按钮权限等信息等	个	1
		企业角色信息	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12
	EIF	第三方身份证OCR验证信息	对接第三方身份证OCR验证，实现企业账号注册时企业法人身份证、账号管理员身份证录入真实性校验	个	1
		企业注册短信发送	企业审核通过后，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接口，向企业账号管理员发送短信，通知其企业信息已审核通过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2
		功能点数合计		个	450
	工作量			人月	25.31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2	项目管理子系统	ILF	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控尘 ID、项目曾用名、项目类型、项目状态、管辖划分、所在区域、监管部门、所在经纬度、详细地址、资金来源、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总包合同额等	个	1
			临时项目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施工许可证号、监管部门、施工总包单位名称等	个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信息	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承包单位名称等	个	1
			建设单位信息	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个	1
			监理单位信息	包括监理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个	1
			劳务分包单位信息	包括劳务分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个	1

			专业承包单位 信息	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个	1
			项目注册申请 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账号授权书、账号管理员、账号管理员手机号码、申请时间、停用账号、重置密码等	个	1
			项目注册申请 审核流程信息	包括提交人、审核人、审核时间、提交时间、审核状态等	个	1
			审核人员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审核时间、退回原因等	个	1
			项目保证金信息	包括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保证金、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建设资金等	个	1
			项目工资专户 信息	包括专户名称、专户账号、开户时间、开户银行等	个	1
			项目用工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经理、班组个数、用工	个	1

				人数、在场人数、退场人数等		
			管理人员信息	包括近期免冠照、姓名、性别、联系电话、住址、岗位等	个	1
			作业人员信息	包括近期免冠照、姓名、性别、联系电话、住址、岗位等	个	1
			项目位置信息	包括项目经纬度、项目所在地图坐标、项目状态等	个	1
			项目考勤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当日出勤人数、当日出勤率、项目经理出勤情况等	个	1
			项目考勤设备关联信息	提供项目绑定考勤设备信息编辑、查询功能，包括设备号、对应项目名称、绑定时间、进出口等	个	1
			数据权限配置信息	包括项目监管单位、管辖划分、项目区域、项目类型、所属角色等	个	1

			考勤设备信息	包括设备类型、品牌、设备序列号、设备接入时间、部署位置等	个	1
			公告信息	提供通知公告的编辑、查询功能，包括通知标题、发布时间、附件等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21
			对接工商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工商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中国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中国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EIF	对接建设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建设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农业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农业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交通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交通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邮储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对接邮储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1
			对接华夏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华夏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农商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农商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郑州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郑州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广发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对接广发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平安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平安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浦发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浦发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招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招商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民生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 放 回 执、工资 发放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民生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 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中信银行工 资专户出入账、发 放 回 执、工资发放 短 信 息 接 口	对接中信银行工资专户校验接口，接收专户校 验结果	个	1
			GIS地图信息	接收第三方GIS地图提供的地图坐标服务	个	1
			物联网终端位 GPS信息	接收劳务实名制物联网终端的GPS位置信息	个	1
			第三方企业平 台项目信息	接收第三方企业平台推送的项目信息	个	1
			第三方企业平台 参建单位信息	接收第三方企业平台推送的参建单位信息	个	1

			第三方企业平台班组信息	接收第三方企业平台推送的班组信息	个	1
			项目注册短信发送	项目审核通过后，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接口，向项目账号管理员发送短信，通知其项目信息已审核通过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功能点数合计			个	1035
		工作量			人月	58.21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人员管理子系统	ILF	人员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民族、出生日期、手机号码、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籍贯、户籍地等	个	1
			劳动合同信息	包括工资计算方式、每月发薪日、合同签订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附件等	个	1

3			银行工资卡信息	包括工资卡开户行、工资卡号等	个	1
			人员附属特征信息	包括人脸图像、身份证图片等	个	1
			人员劳务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合同上传、合同编号、合同进场时间、合同退场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岗位、工价、开户行、银行卡号、地点、管辖划分、近期照片等	个	1
			人员退场信息	包括退场原因、退场时间、操作人等	个	1
			人员考勤信息	包括打卡时间、打卡次数、打卡照片、打卡考勤机、出入口、月度出勤率、出勤月 视图等	个	1
			人员工资发放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所属月份、从事岗位、出勤天数、当月应付工资（元）、当月实付工资（元）、当月银行代发（元）、工资支付时间、备注信息等	个	1

			人员培训记录信息	包括所在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培训时长、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内容等	个	1
			人员行为信息	包括发生日期、所在项目、事件类型、严重程度、事件缘由、处理结果等	个	1
			人员奖罚信息	包括奖励日期、所在项目、奖励类型、奖励级别、奖励缘由、奖励内容等	个	1
			农民工账号信息	包括账号实名认证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劳务信息等	个	1
			农民工端版本信息	包括农民工端版本发布管理、版本号、下载链接、发布时间等	个	1
			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包括持证人姓名、持证人身份证号码、证书名称、证书类型等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14
			身份证阅读器信息	接收身份证阅读器读取的人员身份证信息	个	1

	EIF	第三方人员户籍库信息	对接人员户籍库，实现工人信息录入自动比对户籍库信息，进行实名认证	个	1
		人脸识别考勤机人脸底库信息	接收人脸识别考勤机人脸底库下发记录推送结果	个	1
		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信息	接收人脸识别考勤机的考勤信息	个	1
		劳务实名制物联网终端人脸底库信息	接收劳务实名制物联网终端人脸底库下发记录推送结果	个	1
		劳务实名制物联网终端考勤信息	接收劳务实名制物联网终端的考勤信息	个	1
		第三方企业平台人员信息	接收第三方企业平台推送的人员信息	个	1
		第三方企业平台合同信息	接收第三方企业平台推送的人员合同信息	个	1

			第三方企业平台培训信息	接收第三方企业平台推送的人员培训信息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9
		功能点数合计			个	625	
		工作量			人月	35.15	
			工资专户出账信息	包括流水号、交易金额（元）、对方单位/姓名、对方账号、交易时间、备注等	个	1	
			工资专户进账记录	包括流水号、交易金额（元）、对方单位/姓名、对方账号、交易时间、备注等	个	1	
			工资信息	包括所属月份、用工所属企业、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区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企业用工人数（人）、企业考勤人数（人）、待核算工资人数（人）、工资代发银行已核算工资信息等	个	1	

4	工资管理子系统	ILF	待核算工资信息	包括待核算工资信息包括：所属月份、用工所属企业、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区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企业用工人数（人）、企业考勤人数（人）、待核算工资人数（人）、工资代发银行等	个	1
			暂不核算工资信息	包括所属月份、用工所属企业、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区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企业用工人数（人）、企业考勤人数（人）、待核算工资人数（人）、工资代发银行等	个	1
			总包项目审核记录	包括针对总包项目审核，包括审核时间、审核人、审核变更状态等	个	1
			总包企业审核记录	包括针对总包企业审核，包括审核时间、审核人、审核变更状态等	个	1
			工资工人确认信息	包括企业应付工资人数（人）、企业应付工资金额（万元）、工资代发银行等	个	1

		银行发放信息	包括流水号、出账金额、账户余额、未发工资金额、已发工资金额等	个	1
		工资表上传信息	包括所属月份、项目名称、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名称、工资代发银行、工资表创建人、工资表创建时间、工资发放状态、项目工资表、工资待发人数（人）、工资待发金额（元）、工资已发人数（人）、工资已发金额（元）、上传操作人、上传时间等	个	1
		回执单上传信息	提供回执单上传记录的查询功能，包括上传操作人、上传时间、附件等	个	1
		未发工资信息	包括未发工资数、劳务工姓名、所属项目信息、银行卡号、未发到位原因等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12
		对接工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	对接工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	个	1

		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接口	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对接中国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接口	对接中国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建设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接口	对接建设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EIF	对接农业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接口	对接农业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交通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交通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邮储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邮储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华夏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华夏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农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	对接农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郑州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郑州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 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广发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广发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 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平安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平安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 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浦发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信息接口	对接浦发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 水，发放 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招商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信息接口	对接招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 水，发放 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民生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执、工资发放 短信息接口	对接民生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水，发放回 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对接中信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对接中信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接口、回执接 口、短信接口，接收工资专户出入账流 水，发放 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	个	1

			放短信息接口			
			工资发放短信发送	工资发放成功后通过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接口向农民工发送工资发放短信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16
			功能点数合计		个	660
			工作量		人月	37.12
用工服务子			企业用工信息	提供企业用工信息查询、录入功能，包括近期免冠照、身份证基础信息、联系电话、住址等	个	1
			务工信息	提供农民工务工信息查询功能，包括关联项目信息、务工经历	个	1
			附近招工信息	提供附近招工信息，包括招工项目信息、项目地址、招聘工种、薪资标准、年龄限制等	个	1

5	系统	ILF	企业应聘信息	提供农民工应聘记录查询功能，包括项目信息、应聘结果、计划入职时间等	个	1
			待业农民工信息	提供农民工长期待业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上次务工截止时间、待业时间、系统录入民工身份信息	个	1
			企业面试信息	提供企业面试邀请记录查询功能，包括面试邀请发出时间、面试人基础信息、岗位信息、预付薪资标准、面试结果	个	1
			企业智能推荐务工信息	提供企业智能推荐务工信息查询功能，包括招聘岗位、符合岗位民工基础信息、民工意向薪资等	个	1
			农民工智能推荐用工信息	提供农民工智能推荐用工信息查询功能，包括意向岗位、项目信息、岗位薪酬、项目地址等	个	1
			智能推荐用工匹配模型	在人员信息画像、企业信息画像基础上，利用模型进行算法匹配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9	
		EIF					
			EIF数量合计		个	0	
		功能点数合计				个	315
		工作量				人月	17.72
6	投诉举报子系统	ILF	投诉举报信息	包括项目信息、违规事项、严重程度等	个	1	
			投诉举报审核流程	包括审核时间、审核部门、审核人员、审核状态等	个	1	
			投诉处理信息	包括处理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截止期等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3	
		EIF	投诉处理结果短信发送	投诉处理结果信息生成后通过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接口发送投诉处理结果短信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1	
		功能点数合计				个	120

		工作量			人月	6.75
			扣分事项信息	提供扣分事项信息录入、查询功能，包括：扣分原因、扣分主体、扣分分值、备注信息、整改期等	个	1
			整改通知书信息	提供整改通知书查询功能，包括：下发主体、项目名称、下发人、下发时间等	个	1
			整改反馈信息	提供整改反馈信息录入、查询功能，包括：附件信息、整改说明等	个	1
			整改审核记录	提供整改审核记录的查询功能，包括：整改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后状态变更	个	1
			扣分终审记录	提供扣分终审记录的查询功能，包括：整改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后状态变更	个	1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		扣分告知书	提供扣分告知书下发记录的查询功能，包括：下发人、下发时间、项目名称等	个	1

7	统	ILF	申诉信息	提供申诉信息录入、查询功能，包括：扣分事项、扣分值、申诉原因等	个	1
			申诉初审信息	包括申诉初审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后状态变更等	个	1
			申诉终审信息	包括申诉终审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后状态变更等	个	1
			加分事项信息	提供加分事项信息录入、查询功能，包括：加分原因、加分分值、项目名称等	个	1
			加分审核信息	提供加分审核记录查询功能，包括：加分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后状态变更	个	1
			企业信用评分信息	提供企业信用评分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企业名称、关联项目、评分值、等级划分等	个	1
			项目信用评分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评分值、等级划分等	个	1
			工地白名单信息	提供工地白名单信息录入、查询功能，包括：项目名称、扣分事项、生效时间等	个	1

		失信工地信息	提供失信工地信息录入、查询功能，包括：项目名称、失信事项、失信整改说明、失信执行时间等	个	1
		未发工资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工资发放是否到位，根据工资发放情况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项目考勤率较低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项目考勤率是否较低，根据考勤率大小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管理人员考勤率较低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管理人员考勤率是否较低，根据考勤情况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绑定考勤设备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是否绑定考勤设备，若未绑定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缴保证金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是否缴保证金，若未缴纳到位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开设工资专户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是否开设工资专户，若未开设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考勤设备离线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考勤设备是否离线，离线超过一定时间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按时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是否按时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如果没有支付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签订劳动合同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是否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按要求注册并使用平台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未按要求注册并使用平台的项目，一旦发现自动生成扣分项	个	1

			未按要求录入 管理人员扣分事项 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管理人员岗位 项目是否按要求录入，如果没有录入自 动生成 扣分项	个	1
			未按时完成整改 扣分事项信息	通过系统逻辑的设定，来判定扣分事项项目是 否按时完成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自动生成扣分 项	个	1
			整改通知书生 成规则	根据违法事实、计分标准、违反条款、整改 依据、改正内容及要求自动生成整改通知书	个	1
			扣分告知书生 成规则	根据违法事实、计分标准、违反条款、整改 依据、改正内容及要求自动生成扣分告知书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29
		EIF	扣分、整改短 信发送	扣分、整改信息生成后通过调用第三方短信 服务接口发送扣分、整改短信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1

		功能点数合计			个	1030
		工作量			人月	57.93
8	智能预警 子系统	ILF	企业预警信息	包括企业预警编号、企业名称、预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详情、处理情况、办理人、办理时间等	个	1
			项目预警信息	包括项目预警编号、管辖、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预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详情、处理情况、办理人、办理时间等	个	1
			专户资金流水 异常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专户资金异常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工资发放异常 发放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工资发放异常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项目考勤异常 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项目考勤异常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考勤设备离线 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考勤设备离线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 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保证金未缴纳 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保证金未缴纳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 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工资专户未开 立逻辑判定规 则	设置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判定规则，将预 警信息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扣分异常逻辑 判定规则	设置异常扣分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精准 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申诉异常逻辑 判定规则	设置异常申诉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精准 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项目异常施工 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项目异常施工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 精准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项目用工异常 逻辑判定规则	设置用工异常判定规则，将预警信息精准 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个	1

			预警处理信息	为案件的预警信息需要输入处理处罚的结果。		
			智能预警规则	根据系统规则生成预警信息，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EIF	预警短信发送	预警信息生成后通过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接口发送预警短信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功能点数合计			个	505
		工作量			人月	28.4
		页面布局信息	根据展示内容设置各分区布局，合理化展示主管部门关注信息	个	1	
		数据标准化信息	根据所展示不同数据，设置标准化规则	个	1	
		企业数据展示	调取企业基本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9	数据可视化 分析系统	ILF	信息			
			项目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项目基本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人员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考勤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项目考勤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工资专户数据 展示信息	调取工资专户开设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保证金数据展 示信息	调取保证金缴纳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用工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项目用工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工资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工资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预警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预警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项目信用评分 数据展示信息	调取项目信用评分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投诉数据展示 信息	调取投诉举报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个	1
	拖欠工资分析 模型	通过模型解析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的出入账情况，同时关联劳务雇佣关系、农民工历史工资水平和企业的工资发放记录等信息，来判断是否存在工资拖欠情况	个	1
	三包一靠分析 模型	通过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信息、与劳务公司、人员之间的合同关系等综合判断 出疑似三包一靠的项目工地，并进行预警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15
ETD				

			EIF数量合计		个	0
			功能点数合计		个	525
			工作量		人月	29.53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人员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年龄、民族、出生日期、手机号码、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籍贯、户籍地等	个	1
			人员劳务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合同上传、合同编号、合同进场时间、合同退场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岗位、工价、开户行、银行卡号、地点、管辖划分、近期照片	个	1
			人员考勤信息	包括打卡时间、打卡次数、打卡照片、打卡考勤机、出入口、月度出勤率、出勤月视图	个	1
			工资工人确认信息	包括企业应付工资人数（人）、企业应付工资金额（万元）、工资代发银行、	个	1

10	农民工端应用系统（郑好办APP）	ILF	人员工资发放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所属月份、从事岗位、出勤天数、当月应付工资（元）、当月实付工资（元）、当月银行代发（元）、工资支付时间、备注信息等	个	1
			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信息编辑、查询功能，包括持证人姓名、持证人身份证号码、证书名称、证书类型等	个	1
			人员培训记录信息	包括所在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培训时长、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内容等	个	1
			人员行为信息	包括发生日期、所在项目、事件类型、严重程度、事件缘由、处理结果等	个	1
			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控尘ID、项目曾用名、项目类型、项目状态、管辖划分、所在区域、监管部门、所在经纬度、详细地址、资金来源、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总包含	个	1

				同额等		
			项目经理、总监 理工程师考勤信息	提供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考勤打卡功能，包括打卡时间、打卡地点、打卡项目、打卡照片等	个	1
			附近招工信息	提供附近招工信息，包括招工项目信息、项目地址、招聘工种、薪资标准、年龄限制等	个	1
			投诉举报信息	提供投诉举报信息查询、录入功能，包括项目信息、违规事项、严重程度等	个	1
			农民工账号信息	包括账号实名认证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劳务信息、注销信息等	个	1
			ILF数量合计		个	13
			第三方人员户籍库信息	对接人员户籍库，实现工人信息录入自动比对户籍库信息，进行实名认证	个	1

			第三方短信消息	个人注册后，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接口，发送通知短信，通知注册成功	个	1
			对接工商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工商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中国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中国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建设银行工资专户出入账、发放回执、工资发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建设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农业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信息接口	对接农业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人 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交通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信息接口	对接交通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人 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邮储银行工 资专户出入账、发放 回 执、工资发放短 信息接口	对接邮储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人工 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华夏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华夏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 个人 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农商银行工 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 发放 短信息接口	对接农商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郑州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郑州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广发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对接广发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放短信息接口			1
			对接平安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平安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浦发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浦发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招商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招商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民生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民生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对接中信银行 工资专户出入账、 发放回执、工资发 放短信息接口	对接中信银行个人工资卡校验接口，接收个 人工资卡校验结果	个	1
			GIS地图信息	接收第三方GIS地图提供的地图坐标服务	个	1
			物联网终端位置 GPS信息	接收劳务实名制物联网终端的GPS位置信息	个	1
			EIF数量合计		个	19
			功能点数合计		个	740
			工作量		人月	41.62

(投标文件封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

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清单报价表

备注：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中填写。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部分等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